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壩簡字第8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蔡豐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,4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與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8年10月25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2年11月25日起開始繳付(目前機動利率為2.295%)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，願立即清償，且約定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原告

01 依上開契約書及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
02 喪失期限利益。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3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
07 動金貸款契約書與授信約定書影本、利率查詢表、撥還款明
08 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9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依上開調
11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
12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24 書記官 黃敏翠